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7 · 64

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

(1995 年 7 月 28 日吉林省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8 月 18 日吉林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1995 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街道办事处建设 , 发挥街道办事处管理城市、发展经济、服务群众、稳定社会的作用 , 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其设立、合并、撤销、更名、驻地迁移以及管辖区域调整 , 由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居民 , 同时对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关区域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实行行政管理。

驻街单位和居民应当尊重、支持街道办事处的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城市管理为重点、居民工作为基础 ,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 , 把街道建设成为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环境整洁、生活方便的文明社区。

第六条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 , 不得交街道办事处承办。确需街道办事处协助完成的工作 , 必须经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不得将自行办理的行政业务工作 , 交给

居民委员会承办。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第九条 制定街道经济发展规划,管理街道经济工作,组织、检查、督促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经营。

第十条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爱国卫生、初级卫生保健、社区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第十一条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交通、土地、物价、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管理、防疫等工作。

第十二条 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促新建、联建和改建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

第十三条 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普及科学常识,对居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和道德教育。

第十四条 保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生产企业,做好基层保障工作,发展便民利民服务事业,方便居民生活。

第十五条 向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布置有关城市管理、方便群众生活等区域性、社会性、群众性的工作,并进行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

第十六条 对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在辖区内的派出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考核、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十八条 指导、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委员会建设,发挥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第十九条 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反映居民和居民委员会的意见、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第二十条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实行主任负责制。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讨论决定街道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建立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居民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街道办事处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共商辖区内大事,搞好街道工作。

居民代表由居民委员会、驻街单位、街道办事处分别推举产生。居民代表的总数可以按照街道辖区总人口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比例确定。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学习制度、接待制度、值班制度等各种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公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